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4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郭家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0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家華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家華與吳振南均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0號保貴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保貴公司）之員工。郭家華於民國113年5月3日9時許，在保貴公司內，因工作事宜與吳振南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遙控器砸向吳振南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係「先以遙控器砸向吳振南，再徒手毆打吳振南」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，致吳振南受有顏面撕裂傷3公分之傷害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家華於警詢及本院調查程序時坦認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振南於警詢及本院調查程序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健仁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即率爾傷害告訴人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；兼衡被告

01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  
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，及其固坦認犯  
03 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刑事案件移付調解  
04 簡要紀錄在卷可考，致其犯行所生損害尚未獲彌補等一切情  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  
06 以資懲儆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11 庭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9 書記官 陳正

20  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4 下罰金。